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婚姻家庭法原理 与实务

HUNYIN JIATING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 ■ 朱萍萍 袁志丽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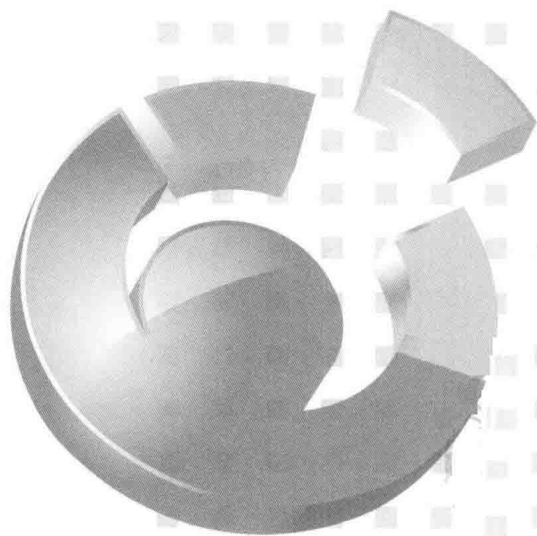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婚姻家庭法原理 与实务

HUNYIN JIATINGFA YUANLI YU SHIWU

主 编◎朱萍萍 袁志丽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朱萍萍, 袁志丽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9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733 - 5

I. ①婚… II. ①朱… ②袁… III. ①婚姻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039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广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62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2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委会

主 编：朱萍萍 袁志丽

副 主 编：刘小鹏 梁瀚匀

参编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萍萍 刘小鹏 袁志丽

梁瀚匀 潘雅宁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 任：张文彪

副主任：万安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刘晓辉 李 岚 李雪峰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琼 曹秀谦 盛永彬 鲁新安

总 序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共识。2008 年,由中央政法委等 15 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重塑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性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起来,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与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而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



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要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的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言

婚姻家庭法是高职高专院校法律类专业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性较强的法律课程。为了培养高职高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应用型人才，为了能适应婚姻家庭法的最新发展，我们组织部分专业教师编写了本书。

本教材针对高职高专院校的需求，在理论知识的传授上比传统本科教材要简单，增加了实务性的内容，符合高职高专院校法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将最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融入教材之中，凸显了教材内容的时代性与完整性。通过学习本教材，学生不但能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法律实务的训练，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将获得提高，真正成为应用型法律人才。本教材不仅适合高职高专院校法律类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也可以作为司法工作者及法律爱好者的参考书目。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朱萍萍，单元一之项目二，单元二之项目一，单元三之项目二；刘小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元二之项目二；袁志丽，单元一之项目一，单元三之项目一；梁瀚匀，单元三之项目三、四、五；潘雅宁，单元一之项目三，单元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及文献资料，得到了本学院法律系、教务处等部门的领导及老师的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鉴于本书由多位老师及实践部门工作者合作完成，写作风格不尽一致，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谅解和指正。

编者
2013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	-----

前 言	001
-----	-----

单元一 婚姻家庭法概论

项目一 婚姻家庭法概述	001
项目二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013
实训一 家庭暴力的认定	021
项目三 婚姻家庭法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022

单元二 婚姻制度

项目一 结婚制度	029
项目二 离婚制度	051
实训二 离婚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091

单元三 家庭关系

项目一 亲属制度	092
项目二 夫妻关系	100
实训三 侵犯妻子“生育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18
项目三 亲子关系及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118
实训四 亲子关系的认定	131
项目四 扶养制度	132
项目五 收养制度	140
实训五 收养的效力、收养关系的成立与解除	155

单元四 附 论

项目一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157
项目二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164
项目三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	16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76
附录三 婚姻登记条例	180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184
附录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188
附录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	192

参考文献	195
------------	-----



单元一

婚姻家庭法概论

【知识目标】

1. 掌握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认识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点
2. 了解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 明确妨害婚姻家庭行为的法律责任

【能力目标】

1. 能从实际生活出发判断婚姻家庭法所调整的对象
2. 能运用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处理一系列法律问题

项目一 婚姻家庭法概述

【案例导入】

家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源路的张某和王某夫妇，经自由恋爱，于2009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结婚初期，双方关系尚好，2011年7月因妻子不慎丢失结婚钻戒，丈夫与其发生争执，导致双方关系失和，以致妻子住回娘家，至今分居，闹到离婚的地步。2012年1月，妻子张某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丈夫王某离婚。天河区法院对这起离婚案件进行了审理，最终认定双方的感情尚未破裂，不构成离婚的理由，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诉求，作出不予支持原告离婚诉讼请求的判决。

【问题】

张某和王某夫妇之间因婚戒发生的纠纷是否属于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张某的离婚诉求为什么没能得到法院的支持？本案应当适用婚姻法的哪一种渊源？

【基本原理】

一、婚姻家庭概述

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极其普遍的社会现象，是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法学领域，这两个概念有其特定的内涵。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所谓婚姻，是指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共同生活互为配偶的结合；



而家庭则是指主要以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包含一定范围的亲属在内的社会生活单位。一般认为，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婚姻双方当事人是家庭的最基本成员，因此，广义上的家庭关系可涵盖婚姻关系。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探讨婚姻家庭的属性，主要着眼于考察和把握那些决定或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因素或规律。当前，我国婚姻法学界已就此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认识，即婚姻家庭关系兼具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这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单位，婚姻家庭之所以历经数千年而一直保持稳定的存在，是因为它是满足人类自然需求所必需的社会组织形式，这正体现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它具体表现为：

（1）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促成男女两性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2）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族繁衍则是促成两性结合的生物学基础。

（3）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以及由此产生的亲属团体体现了其在生物学上的特征。

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制度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的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人们在长期的生育和生活实践中发现，排除近亲结婚就能够造就体质和智力更加健全更具优势的人种，能够提高群体生存能力和生活水平，因此，他们有意识地确立了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的婚姻禁忌。这正反映出，人们认识到了自然选择规律并顺应这一规律修正着自己的行为方式，从而发展出更加符合客观规律和生存需要的婚姻家庭形态。即使在当今文明时代，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仍须尊重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尊重相应的自然规律，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者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否则便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甚至危及社会秩序。凡此种种，都体现出婚姻家庭具有不可抹杀的自然属性。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决定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以及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它具体表现为：

（1）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这与人的社会性本质是一致的。关于人的本质，马克思曾作过简洁而经典的概括：“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关于婚姻家庭具有社会属性，一个有力的论据就是：数千年以来，人类在生理学和生物学方面的自然特征并无明显变化，而其婚姻家庭形态和婚姻家庭制度则因时空的不同、社会背景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和特点。所以说，婚姻家庭是社会的产物，它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背景而孤立存在。

（2）社会属性是人类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社会学家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5。

“动物求偶，而人结婚。其意义不同是简单而明了的。求偶是生物性的，而婚姻是社会和文化的。通常学界在界定婚姻时，总是会强调婚姻必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两性结合：婚姻是指一种仪式，一种被社会认可的结合，一种一旦进入就要对社会承担某种认可责任的关系……”^① 婚姻是人类的社会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结合的行为采取社会形式的结果，而非人类性本能的要求。

(3)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定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决定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同时其具体内容又受到社会习俗、道德规范、宗教信仰、法律规范等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其发展和演变是社会各种条件和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三) 婚姻家庭的职能

婚姻家庭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起与特定社会环境相适应的社会职能。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类自身的生产是人的本性使然，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基础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就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其目的在于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的经济职能，包括生产职能和消费职能。这是家庭亘古不变的职能。在古代的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中，家庭组织生产的功能十分强大。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近现代社会中家庭在组织生产方面的功能已经大为减弱，但部分家庭还继续承担着组织生产的职能。更为重要的是，家庭仍是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家庭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我国现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城乡人民的家庭组织生产职能有所减弱。改革开放以来，这方面的功能又有所增强。实行承包经营的广大农民家庭和城乡个体工商户家庭，是组织生产经营的单位，它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和广大人民物质以及文化水平的提高，家庭组织消费的功能更加强大。通过家庭消费来实现家庭的经济职能，对发展经济、养老育幼、保障家庭成员的生活等都起着重要作用。

3. 文化教育功能

家庭是教育单位，承担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下一代的职能。其文化教育功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作为人们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其特殊的功能。家庭是人的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在血缘、感情、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密切联系，使家庭教育有着不同于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即使不是唯一的也是最重要的教育方式。随着近现代学校教育和和其他社会教育的发展，家庭教育在全社会的教育事业中仍然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养成健全人格、培养思想品德、实现文化传承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切都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教育不仅是学校和其他教

^① [美] J. 罗斯·埃什尔曼：《家庭导论》，潘允康，张文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育机构的职责，也是家庭的职责。家庭教育应当和学校教育、其他社会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家庭作为教育单位的作用，这对提高人口质量，促进人类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婚姻家庭形态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的依次更替是与人类社会制度的更替相适应的，它的发展取决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更。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作出了精辟的概括：“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

1. 原始社会时期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

群婚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婚姻家庭形态，它是指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内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也被称为集团婚。群婚制又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即血缘群婚制与亚血缘群婚制。

（1）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这一阶段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的两性关系，即只有同辈分的男女才可以结为夫妻。它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禁忌。这样，在聚居的人群中就出现了按照辈分来划分的若干个婚姻集团：所有的祖父和所有的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互为夫妻，在该群体中处于父亲或母亲的地位；父亲或母亲的后代，异性之间也互为夫妻。依此类推，整个群体由各同辈异性组成的若干婚姻集合构成。

（2）亚血缘群婚制。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又称为伙婚制或普那路亚家庭。在这一阶段，两性结合的禁忌进一步扩张，同辈旁系血亲间的通婚被禁止，也就是说，兄弟姐妹关系之外的同辈男女可结为夫妻。最初，这种婚姻形态只是排除同胞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后来又逐渐排除了血缘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恩格斯认为，从最初的杂乱性交关系到建立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进步；而从血缘群婚制过渡到亚血缘群婚制，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二个进步；而且，由于同辈分兄弟姐妹年龄相当，亚血缘群婚制的确立较之血缘群婚制的确立要困难得多，然而也重要得多。^② 随着人类婚姻形态的变迁，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也从原始群体进化为氏族部落。

（3）对偶婚制。在原始社会晚期，群婚制下的婚姻禁忌越来越多，也越来越严格，成对配偶在一定期间内得以相对稳定地保持同居关系，至此，对偶婚制便成为主要的婚姻形态。它是指一男一女在一段期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偶居关系的婚姻形态，具体表现为：在原来群婚制所形成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情形下，一个男子开始与众多女子中的一位保持较为稳定的两性关系，但同时也会与其他异性有短暂的或偶然的两性关系。这同样适用于女性。对偶婚制作为原始社会晚期的主要婚姻形态，是集团婚向个体婚过渡的中间环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88．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49．

对偶婚制与群婚制相比,婚姻的范围缩小,关系相对稳定;和个体婚相比,这种结合又极不牢固,它可以根据男女双方任何一方的意愿解除。对偶婚制既有群婚制的遗迹又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它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阶段。

2. 阶级社会时期的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当原始社会走向崩溃、阶级社会逐渐形成之际,对偶婚制也慢慢演化为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种家庭形式。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一夫一妻制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更确切的称谓是“一夫一妻多妾制”。《汉谟拉比法典》和《古兰经》都明确规定:丈夫可以公开迎娶数位女性,而妻子则必须忠实于丈夫。我国古代的嫁娶制度规定:女子出嫁时,要由新娘的妹妹或侄女(后为新娘的侍婢)随其出嫁,随嫁者为新郎的妾。一夫一妻多妾制的家庭具有典型的等级制特征,丈夫居于绝对主导地位,妻妾有序、嫡庶有别是家庭成员必须遵循的伦理纲常。

至资本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开始在形式上趋向于两性平等,即婚姻关系中的夫妻双方是一一对应的,丈夫不得在妻子之外迎娶其他女性。但同时也应看到,至今为止,社会现实中仍充斥着通奸、卖淫等不良现象,这些现象对婚姻家庭的稳定产生了极大的破坏效应,也直接冲击到一夫一妻制所推崇的两性平等理念。

二、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一) 古代诸法合体、刑民不分、重刑轻民的婚姻家庭法

古今中外,各国立法都经历了这个时期。由于当时法律关系简单,立法技术落后,因此诸法混合,有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法律体系中并未取得独立地位,而是散见在混杂的统一法典中。古代社会的婚姻家庭法有三个特点:

(1) 没有形式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而是与其他法律规定相混杂,存在于统一的法典之中。实质意义上的婚姻家庭法虽有所反映,但并不充分,也不完备,在法典中所占的比重也不大。

(2) 对于违反婚姻家庭法的行为,采用刑罚的方法来处理。刑罚方法是处理婚姻方面违法行为的主要手段,婚姻家庭法的刑罚色彩较浓厚,这既反映出古代立法技术的不周密,也反映出其手段的简单化和严酷性。

(3) 婚姻家庭法对其他社会规范的依赖性较大,宗教、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对婚姻的影响较大,其中一些规定内化为婚姻的基本内容。中世纪时期,欧洲各国的婚姻家庭法发展缓慢,且深受宗教教义的影响。当时,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包括习惯法、寺院法和罗马法等。封建社会早期,欧洲各国即开始在编纂法典时对习惯法进行整理和汇编。在我国古代,关于婚姻家庭的社会规范,有重礼轻法的鲜明特点。维护宗法制度的礼教中有着许多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名为“婚礼”、“家礼”等。它们所起的作用比法律更重要,也更为人们所熟知和严格遵守。

(二) 近代资本主义国家附属于民法的婚姻家庭法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西方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逐渐从寺院法浓重的影响中走出来,在立法技术和法律理念上都有了新的发展和突破。



(1) 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国、德国、日本、瑞士等国为代表,颁布系统的统一成文民法典,将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置于民法典之中,尤其是法国,它是承认“婚姻是民事契约”的先锋。1791年法国宪法郑重宣称:“法律上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1804年《法国民法典》将有关亲属和婚姻家庭的主要规定纳入第一编民法的内容之中,同时在第三编“取得所有权的各种方法”中规定了继承、赠与、遗嘱和夫妻财产制等,形成了完整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正式确立了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对同时期其他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对称,主要指由英格兰法发展而来的法律制度体系,其中尤以英国和美国最为典型,也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尼日利亚等适用相似法律制度的国家。英美法系国家一方面以不成文的习惯和判例法作为婚姻家庭法的渊源;另一方面,通过一系列的单行法规组成婚姻家庭方面的成文法。这些单行的制定法形式上看似独立,实际上是针对婚姻家庭中的具体领域而作出的规定,但在法律分类和法学理论上仍被看作民法的组成部分,与大陆法系一样处于附属于民法的地位。

(三) 现代社会主义国家独立的婚姻家庭法

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世界历史上首度出现了一种全新意识形态的国家制度,即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使得婚姻家庭领域的观念和制度有了新的突破。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登上历史舞台,并从一开始即以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社会主义国家都非常重视通过法律制度对婚姻家庭领域进行革新,近些年,有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也有回归民法典的趋势。

三、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历史发展

(一) 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法有其自身的特点,成文法典出现较晚。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规范,始见于礼,后入于律。在奴隶制时代,婚姻家庭关系是由礼制和为统治阶级认可的习惯调整的。到了封建制时代,婚姻家庭法规范被载入诸法合体、内容庞杂的统一法典;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是礼、律并用的。总的说来,以礼为主,以律为辅,婚姻家庭法规范详于礼而略于律,是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的一大特色。有关婚姻家庭的礼制,特别是其中的实体性规范,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这套礼、律体系的宗旨是尊崇夫权、父权、家长权,强力维护当时的宗法制度,使个人依附于家庭,家庭依附于宗族,宗族依附于国家,从而维护整个国家的统治秩序和统治利益。

从具体制度来说,婚姻嫁娶方面有“六礼”之制,婚姻离异方面有“七出三不去”之规,其他家事方面还有纳妾、立嫡、服制、宗祧继承等制度,这些制度发端于奴隶社会,绵延于整个漫长的封建社会。就典籍文献而言,《礼记》、《仪礼》可算是较早系统记载婚姻家庭制度的文本,此后《法经》和秦律中也出现了涉及婚姻家庭事项的规定,但这些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规范。最早出现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文本应为汉朝的《九章律》,其中的“户律”包含户籍、婚姻等规范,为其后各个朝代所承袭并充实和完善,在名称上总是谓之户律、婚律或户婚律等,实则大同小异。封建社会后期,随着法律体系的丰富和完备,出现了与律并行的例,其中也包含大量的婚姻家庭法律规范。

总体而言,封建时代,我国婚姻家庭立法体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①宗族

势力对于婚姻的缔结具有非常大的影响,两性结合需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方合乎社会规范;②男子虽只能迎娶一位正室,但还可迎娶其他女子作偏房,实行一夫一妻多妾制度;③在男女两性的地位上,男性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家庭中奉行夫权至上、男尊女卑的观念;④婚姻的解体主要有一种形式,即男子休妻,也就是说,女性在婚姻中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鲜有可能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解除婚姻关系的。

(二) 近、现代婚姻家庭立法

到近代,清政府于1911年起草的《大清民律草案》中有专门的亲属一编,是中国第一部独立的民事法律草案。从其性质看,仍体现家族主义,贯穿宗法精神。清末修律改变了中国旧法律的传统体裁,打破了诸法合体、刑民不分的旧格局,使婚姻家庭法成为民法典的一部分。其后,北洋政府于1915年制定了《民律亲属编草案》,1926年又制定了《民律草案》,但都没有正式颁行。

1930年,国民党政府公布了《民法亲属编》,于1931年5月5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通则、婚姻、父母子女、监护、扶养、家和亲属会议,共计7章171条。该法在我国台湾地区施行至今。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十分重视对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婚姻家庭立法跨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34年,中共政权在总结婚姻家庭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全面确立了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的原则,对结婚和离婚的条件、程序以及离婚时子女的抚养及财产分割方面都进行了具体的规范。中共政权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对婚姻家庭条例的修正和完善,推动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婚姻制度向现代社会的文明婚姻制度转变。

(三) 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1. 1950年《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部法律对于推翻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男女平等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法以废旧立新为历史使命,既意味着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的创建,又表现为从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法向社会主义婚姻家庭法的过渡,具有双重性质,从而使婚姻家庭法作为一个基本部门法的格局大致形成。

2. 1980年《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二部婚姻法,较之1950年的《婚姻法》,它们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增加了计划生育条款,推迟了结婚年龄。法定婚龄从原来的男20周岁、女18周岁变更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

其二,对结婚条件进行了多方面的修改。禁止结婚的规定由“兄弟姐妹之外的其他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婚问题”变更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关于因病禁婚的情形,删除了“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者禁止结婚”的条款,增加了“患麻风病未经治愈者禁止结婚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疾病者,禁止结婚”。

其三,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和女方利益的规定,将原有的保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修正为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